

公務人員法律防身術

壹、民事法律防身術

- 一、檢查。
- 二、通知。
- 三、書面。
- 四、時效。

貳、刑事法律防身術

- 一、證據保存。
- 二、書面舉證。
- 三、時效。

參、公務法律防身術（六字真訣）

- 一、圖利罪。
- 二、餽贈與賄賂。
- 三、偽造文書。
- 四、簽呈、會文、監驗。

肆、觀念辨正

一、援例辦理

「有法依法，無法依例；無例依擬，未擬交議；不滿再研，最後面敘。」

二、服從義務之辨正

- （一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、三條。
- （二）刑法第二十一條（形式審查）。
- （三）蕭規曹隨。
- （四）形式合法、實質違法。
- （五）擅自釋法。

伍、公務員平時應如何保護自己之權利

- 一、依法行政→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，均不與法律相牴觸。
- 二、釐清權限
 - （一）法定職權。
 - （二）上級主管授權。
 - （三）會辦、協辦、主辦、驗收、監驗。
- 三、詳載處理、確立權責
 - （一）程序合法。
 - （二）確立權責。
- 四、保存檔案
 - （一）口頭說明與文書舉證。
 - （二）迭次簽呈之保存。

陸、行政調查應注意之案例與實務

柒、結論

呂坤（明）有謂：「為政之上焉者，寬厚深沈，遠識兼照，造福於無形，消禍於未然，無智名、無勇功而天下陰受其賜。」